



# 台灣人壽圓滿人生分紅終身壽險 (6M0)

## 商品摘要

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  
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備查文號	101 年 02 月 16 日 101 台壽數一字第 00003 號
商品類別	終身壽險
名詞定義	<p>「<b>基本保額</b>」：本契約生效時保險單面頁所載之保險金額。如該保險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保險金額為準。</p> <p>「<b>表定保費</b>」：依繳費方法所對應保險單條款附表一所載之保險費率乘以基本保額計算而得之金額。</p> <p>「<b>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b>」：依表定保費按其繳費年度，每屆滿一保單週年日加計 2.25% 年複利之利息後之總和，但計算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16 歲之保單週年日之前一日或繳費期滿日之較晚者為限。</p> <p>「<b>當年度保險金額</b>」：於繳費期間內係指基本保額；於繳費期滿後，係指以基本保額每年依 2.25% 複利增值後之金額，但遞增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111 歲之前一日為限。</p>
保障內容	<p>◎<b>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b></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年滿 15 足歲起，於未達保險年齡 16 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時，本公司按身故時之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於達保險年齡 16 歲之保單週年日後身故時，本公司則以身故時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當年度保險金額。</li><li>二、當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li><li>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li></ol> <p>本公司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 15 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應退還被保險人身故日之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p>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第一項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b>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b></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險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全殘廢項目之一，並經公、私立或財團法人醫院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時，於未達保險年齡 16 歲之保單週年日前依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全殘廢保險金；於達保險年齡 16 歲之保單週年日後按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給付全殘廢保險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當年度保險金額。</li><li>二、當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li><li>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li></ol> <p>本公司依約定給付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 保障內容

###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 111 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時，本公司依保險年齡 110 歲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投保規定

◎繳費方式：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繳費期間：6 年期、10 年期、15 年期、20 年期

◎投保年齡/保額限制：最低投保金額 10 萬元，最高投保金額限制如下表：

單位:萬元

繳費期間	6 年期	10 年期	15 年期	20 年期
0~未滿 15 足歲	600	600	600	600
滿 15 足~25 歲	1,300	1,300	1,300	1,300
26~35 歲	1,800	1,800	1,800	1,800
36~45 歲	2,200	2,200	2,200	2,200
46~50 歲	2,800	2,800	2,800	2,800
51~55 歲	3,100	3,100	3,100	-
56~60 歲	3,500	3,500	-	-
61~65 歲	3,900	-	-	-

註 1: 0 歲之被保險人係指健康出院且完成戶籍登記者。

註 2: 投保金額需以萬元為單位。

◎本險種需累計體檢及生調額度。

◎其他未規範事項比照現行核保規定辦理。

## 所繳保險費 加計利息 之計算與 退還範例

龍貝貝，民國 95 年 10 月 28 日出生，男性，5 歲，於民國 101 年 02 月 01 日投保「台灣人壽圓滿人生分紅終身壽險」繳費 20 年期，基本保額 1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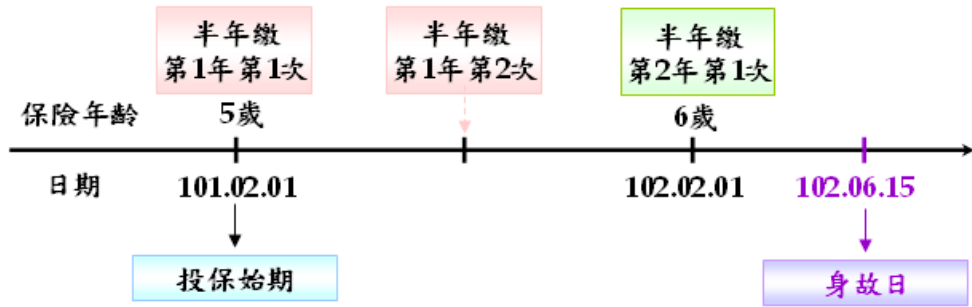
範例 1 (年繳)：年繳表定保費 54,150 元。



因被保險人身故時未滿 15 足歲，故退還被保險人身故日之「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依上述範例計算： $[54,150 \times (1+2.25\%)^1 + 54,150] = 109,518$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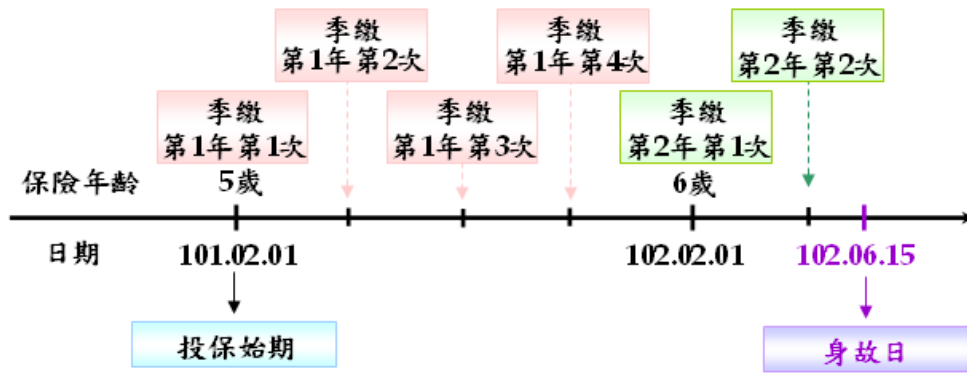
**所繳保險費  
加計利息  
之計算與  
退還範例**

範例 2 (半年繳)：半年繳表定保費 28,158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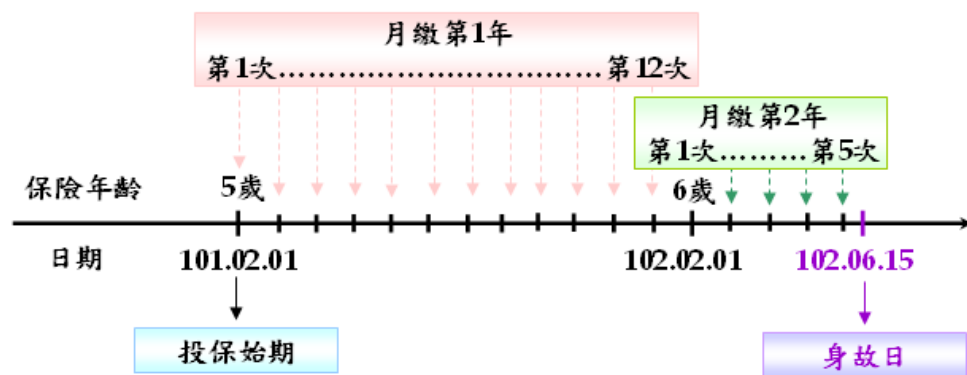
因被保險人身故時未滿 15 足歲，故退還被保險人身故日之「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依上述範例計算： $[28,158 \times 2 \times (1+2.25\%)^1 + 28,158] = 85,741$  元

範例 3 (季繳)：季繳表定保費 14,187 元。



因被保險人身故時未滿 15 足歲，故退還被保險人身故日之「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依上述範例計算： $[14,187 \times 4 \times (1+2.25\%)^1 + 14,187 \times 2] = 86,399$  元

範例 4 (月繳)：月繳表定保費 4,765 元。



因被保險人身故時未滿 15 足歲，故退還被保險人身故日之「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依上述範例計算： $[4,765 \times 12 \times (1+2.25\%)^1 + 4,765 \times 5] = 82,292$  元

**投保優惠** 海外急難救助

**保費折扣** 聯名卡或自動轉帳保費折扣 1%、集體彙繳保費折扣 2%(含自動轉帳保費折扣 1%)